

自治区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

本报讯(记者王雅妮袁雪英)6月1日,自治区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呼和浩特市胜利闭幕。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戴燕主持会议,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瑞和出席会议并讲话。

经过两天的努力,自治区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全面回顾总结了过去四年来自治区律协的各项工作,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全区律师工作,选出了新一届自治区律协领导班子。其中,胡丽妹当选为第十屆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张承根当选为第十屆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监事长。

受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白永平委托,张瑞和代表司法厅党委对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提出了要求,对今后一个时期

全区律师工作进行了部署: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把党的领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区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要更加坚定政治引领、党建先行,部署开展“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通过政治轮训、专业素质提升培训、为民办实事、“服务大局做贡献”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律师政治方向进一步坚定、为民情怀进一步厚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形象作风进一步改善。忠诚履行职责使命,把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任务落到实处。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广大律师要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在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作出更大法治贡献。秉持科学规范管理,把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通过进一步发展壮大律师队伍、大力提升律师专业素质能

力、加快推进法律服务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等措施,打造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准高、忠于法律、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坚持严的主基调,把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通过持续巩固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加强对律师信访投诉案件处置工作、持续加大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处罚力度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强化律师行业自律管理,完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业务标准。增强服务保障能力,把律师协会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切实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善于把党的主张和任务转化成律师协会的决议和律师的自觉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行业得到全面贯彻执行。要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关心爱护广大律师、强化工作规范,努力营造律师权利保障到位、管理模式科学的良好执业环境。

会上,新当选的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胡丽妹、自治区律师协会监事长张承根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呼和浩特市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调研观摩会



现场观摩。王丹摄

本报讯(记者王丹)5月31日,呼和浩特市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调研观摩会,会议分析了当前呼和浩特市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形势,强化典型引领,查找短板弱项,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呼和浩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曹思阳出席会议并讲话。各旗县区党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以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人员先后深入新城区呼伦路区域服务中心、新城区东街街道办事处、回民区沿河湾湾小区、回民区海亮综治中心、玉泉

区石东路街道三里营东社区、赛罕区人民法院、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达尔登社区等示范点进行了现场观摩。

在新城区东街街道办事处,与会人员详细了解了社区精细化管理平台——“三维云字典”,准确采集并活化利用辖区人、地、事、物等社区基本要素,通过三维可视化信息技术,实现场景真实还原,社区信息“一点即明”,多网融合、一网指挥体系,以数据畅通促进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在玉泉区三里营东社区,观摩了“德治教化”治理工作,听取了社区

治理工作汇报,通过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红色文化传承类活动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类活动,强化居民对社区治理的价值认同,营造崇德向善的社区氛围。

会议指出,今年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紧盯时间节点,持续发力攻坚,狠抓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宣传发动、基层基础、风险防范化解、中央和自治区验收准备工作,全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拉开帷幕

本报讯(记者王欣)5月31日,由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

活动要求,全区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分工协作、推动落实的作用,聚焦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不断健全更加系统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环境。

活动号召,全区广大未成年人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积极响应“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伟大号召,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决心,树立理想,刻苦学习,砥砺品格,增长本领,努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让青春在奋进新征程中绽放绚丽之花。

启动仪式上,展播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宣传片,为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库专家代表颁发了聘书,内蒙古公益事业发展协会等爱心社会组织进行了现场捐赠,并参观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基地。

我区交出2021年生态环境“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郭惠心)6月1日,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新闻发布会在自治区新闻办召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就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主要举措及工作成效进行简要介绍,并答记者问。

据介绍,2021年,我区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步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有关部门紧密协作、通力配合,共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了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状况方面,全区12个盟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89.6%,全区重污染天数比例0.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标城市11个,同比增加2个;水环境状况方面,全区133个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65.0%,劣V类水体比例5.8%;土壤环境状况方面,全区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状况方面,全区共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372处,总面积1467.12万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2.4%。

同时,我区积极深化改革,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着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制定颁布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251件,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分别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3366起、6010件和9666件。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自治区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王丹)6月1日,自治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在首府启动。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黄志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鞠树文出席启动仪式,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企业代表参加了活动。

2022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今年活动的主题为“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积极参与,全力以赴组织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启动仪式上,为新组建的6支应急救援队伍授旗,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形象大使颁发聘书。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集体承

诺,将更主动的承担、监督、领导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仪式结束后,参会人员观看了应急救援演示,体验了矿山救援VR实景模拟现场,查看了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展板,驻足在宣传咨询点了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活动现场,自治区安委会和各成员单位通过摆放展板、发放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呼和浩特市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浩雷在活动中介绍到,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为自治区首府,呼和

浩特市在全区安全生产大局中承担着重要责任。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形成了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负责、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良好机制,各行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据了解,今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开展。活动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各盟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区域特点,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